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1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93号）（以下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将会与相关中介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